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77,032,339.52 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表示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138 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2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88,388 股，发行价格为 24.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77.3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122,802.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877,174.6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49 号）验证确认。本次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3,925,014 元变更为人民币 324,013,402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03,925,014 股变更为 324,013,402 股。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

司江苏昶盛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聘任蒋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